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潘雨虹
電話：8462860#573
電子信箱：iris968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2014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相關權益，請各級學校依說明落實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0月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31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鑑於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老師（以下簡稱族語教支老師）跨校授課時，需多花費通勤時間，爰請各校於調配族語教支老師時，宜妥適評估其工作負荷及校際距離，使課程間應具足夠銜接及緩衝時間可用於通勤。學校於整體盤整後，如仍無法協調族語教支老師實體授課，可善用直播共學，以減輕族語教支老師奔波之辛勞。
- 三、重申有關族語教支老師所涉勞、健保事宜，應依「勞工保險條例」及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辦理，學校應於族語教支老師聘期開始到職之日辦理加保，於聘任期滿離職之日辦理退保。另依「勞工保險條例」第19條第1項規定：「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，發生保險事故者，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得依本條例規定，請領保險給付。」爰請宣

114/10/13





導族語教支老師投保後之權益；如發生「勞工保險條例」所述之保險事故，亦請告知族語教支老師或其家屬依條例請領保險給付之相關事宜，並提供必要諮詢及協助，使其安心，並維護其權益。

四、另依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17條規定，教學支援老師鐘點費，係由學校於聘任期間按月發給；請聘任學校應於聘約明定發薪日期，並依約按月發給，穩定支持教學支援老師安心從事教學工作。

五、為建立原住民族語老師友善之授課環境，請各校主動提供原住民族語老師友善合宜之教學、休息及備課空間，俾使原住民族語老師感受到學校之尊重與支持，能更加順利進行族語教學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